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世江